

证券代码：832907

证券简称：宏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1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月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再审申请人）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宁华，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旭、覃荣生，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再审被申请人）广西正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苏天举，总经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柳州市宏华种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利华，执行董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冯旭、覃荣生，广西广为律师事务所。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申请人不服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2 民终 3206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再审。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再审理求：**

依法提审本案，撤销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民事判决书、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2 民终 320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 **主要依据：**

1、被申请人出租场地及其第一条、第二条种猪生产线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至今未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项目竣工环评验收合格手续，造成宏华种猪公司未能依法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证件以及相应经济损失，宏华种猪公司合法经营目的未能实现，其出租行为和出租标的物违反法律禁止性和效力性规定，被申请人与宏华种猪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应属违法无效，被申请人收取租金没有合法有效的合同依据。

2、二审法院认定标的土地为农用地，而不是建设用地，因而规划部门无权作出规划许可证错误。实际上，该宗地柳国有（2013）第 12119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涉案种猪场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用途为“农用地”性质，不存在二审判决所称的不是建设用地，不存在不需依法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报建手续情形，更不存在柳州市规划部门无法和无权作出建设规划许可情形。即使是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养殖场也需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报建、审批手续，不存在农用地不用办理报建手续的法外特例情形。

3、被申请人未按政府环保部门环评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建设、验收，扩建第二条生产线后未按政府环保部门批复要求重新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导致出租场地至今未通过环评竣工验收，责任在出租方。国家对养猪场的环评实行严格环评验

收合格准入程序，第一条生产线被申请人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柳州市环保局《柳州市鹧鸪江园艺场 PIC 祖代种猪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2009】284 号），该批复要求采取“干法清粪工艺”，但建设单位却按“水泡粪清粪工艺”设计、施工、建设。批复第四条要求“环保设施和措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向柳州市环保局提出试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试生产，在试产三个月内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但出租方正康公司未履行“三同时”强制规定、至今未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第五条明确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但出租方在扩建第二生产线时未履行重新报批义务，造成第一条、第二条种猪生产线无法通过和取得环评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导致被申请人实际未能提供出租标的物环评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给宏华种猪公司。显然，由于被申请人与其上级公司农投公司未履行法定环评责任，导致出租标的物客观上无法取得和提供项目相关环评手续，过错责任在出租方。

4、若按一审、二审判决书认定《租赁合同》为合法有效合同，在出租方未履行工程报建、竣工验收和工程项目环评的法定责任情况下，根据《租赁合同》第 4.4 条规定以及《合同法》第 67 条不安抗辩权规定，宏华种猪公司有权依法依约暂缓租金交纳直到被申请人取得所有相关资质为止，因此，即便合同有效情况下，一审、二审判决支付租金同样没有法律依据和合同依据。

5、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宏华公司不是《租赁合同》签订方，一审、二审判决宏华公司承担《租赁合同》责任没有合同依据和法律依据。

6、被申请人部分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

#### （六）案件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6 日，正康公司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根据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在价值 11,210,320.29 元的范围内对宏华公司、种猪公司名下的部分财产予以查封、冻结。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0年12月1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4日作出的（2020）桂02民终3206号民事判决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21年1月5日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目前案件正在再审。

2021年1月26日正康公司申请执行，案号：（2021）桂0205执636号，被执行金额：8,191,558元。（信息来自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执行案法律文书。

2021年2月7日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

2021年1月8日公司向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对正康公司提请诉讼，诉讼请求为：判令正康公司向宏华公司赔偿因出租标的物未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环评验收合格手续经济等损失800万元。因案件属地管辖权的问题，裁定本案移送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在审理中。

2021年4月1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2021）桂民申748号民事裁定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1年4月1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3月15日作出的（2021）桂民申748号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配合执行，目前已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交还款计划。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资金使用受到一定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积极化解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因涉及金额较大，短期内对公司财务指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 0205 民初 430 号。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 02 民终 3206 号民事判决书。
-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1）桂民申 748 号民事裁定书。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